



##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LIMITED

E/CN.4/1997/L.20  
27 March 199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委员会  
第五十三届会议  
议程项目 14

### 国际人权盟约的现况

安哥拉、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玻利维亚\*、巴西、  
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  
共和国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爱沙尼亚\*、  
芬兰\*、法国、德国、希腊\*、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  
冰岛\*、爱尔兰、意大利、拉脱维亚\*、列支登士敦\*、  
卢森堡\*、马耳他\*、马绍尔群岛\*、尼泊尔、荷兰、新西兰\*、  
尼加拉瓜、挪威\*、巴布亚新几内亚\*、葡萄牙、罗马尼亚\*、  
圣马力诺\*、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瑞  
典\*、瑞士\*、前南斯拉夫马其顿共和国、乌拉圭和委内瑞拉\*：  
决议草案

---

\*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69 条第 3 款。

## 1997/... 死刑问题

### 人权委员会,

回顾肯定人人享有生命权的《世界人权宣言》第 3 条、《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 6 条和《儿童权利公约》第 6 条和第 37(a)条,

回顾大会关于死刑问题的 1971 年 12 月 20 日第 2857(XXVI)号和 1977 年 12 月 8 日第 32/61 号决议以及 1989 年 12 月 15 日第 44/128 号决议,其中大会通过了旨在废除死刑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并开放供签署、批准和加入,

还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71 年 5 月 20 日第 1574(L)号、1973 年 5 月 16 日第 1745(LIV)号、1975 年 5 月 6 日第 1930(LVIII)号、1984 年 5 月 25 日第 1984/50 号、1985 年 5 月 29 日第 1985/33 号、1996 年 5 月 24 日第 1989/64 号、1990 年 5 月 24 日第 1990/29 号、1990 年 7 月 24 日第 1990/51 号和 1996 年 7 月 23 日第 1996/15 号决议,

又回顾秘书长关于死刑和保护死刑犯权利的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的报告(E/CN.15/1996/19),该报告表明,现在各国明显倾向于废除死刑,

欢迎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和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被授权判决的刑罚中排除死刑,

欢迎人权事务委员会 1982 年 7 月 27 日关于《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 6 条的第 6 号一般评论指出,这一条所载的规定在提到废除死刑问题时强烈建议应当废除死刑,并肯定应该将废除死刑的所有措施视为在享有生命权方面取得的进展,

深为关注有些国家无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和《儿童权利公约》中规定的限制强制实行死刑,

还关注有些国家在实行死刑时没有考虑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84 年 5 月 25 日第 1984/50 号决议附件中规定的保护死刑犯权利的保障措施,

深信废除死刑有助于提高人的尊严和促进人权的逐步发展;

1. 呼吁尚未加入或批准旨在废除死刑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的所有缔约国考虑加入或批准这项议定书；

2. 促请仍然保持死刑的所有国家充分履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和《儿童权利公约》规定的其义务，尤其不应对最严重罪行以外的任何罪行实行死刑，不应判处 18 岁以下的罪犯死刑，不对怀孕妇女实行死刑并确保争取赦免或减刑的权利；

3. 呼吁仍然保持死刑的所有国家遵守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84 年 5 月 25 日第 1984/50 号决议附件中规定的保护死刑犯权利的保障措施；

4. 呼吁尚未废除死刑的所有国家逐步限制可判处死刑的罪行的数量；

5. 还呼吁尚未废除死刑的所有国家考虑暂停执行死刑，以便彻底废除死刑；

6. 请秘书长在同各国政府、专门机构和政府间与非政府组织磋商以后向人权委员会每年提交一份关于世界各地死刑问题法律和惯例的变化的增补报告，以补充他关于死刑和关于保护死刑犯权利的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的五年度报告；

7. 呼吁仍然保留死刑的国家向公众提供关于实行死刑的资料；

8. 决定在其第五十四届会议上在同一议程项目下继续审议这一问题。

-- -- -- -- --